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应用伦理学的哲学背景 [The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of Applied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季, 国清;刘, 啸霆
Publisher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东北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11:20:3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239

季国清 刘啸霆：应用伦理学的哲学背景

季国清 刘啸霆

[内容摘要] 应用伦理是伦理学的一个新分支。它以对话与共识来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伦理冲突。它体现出从未来到现在的时间之矢，带有平面化、结构性与历史性相结合，以及突出目的论色彩为本质特征。因此，它是一种新的价值生产方式的体现，即在神圣性、超越性之后产生的凸显性。这种价值生产类似于围棋规则与棋势的形成，平权的棋子相互运作凸显出契合当下状态的价值。探索中国现阶段实施应用伦理学的条件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关键词] 应用伦理学；平面化；凸显性。

应用伦理学是20世纪60—70年代伦理学这棵沧桑古朴的大树上绽开的一朵清新绚丽的花蕾。若仅从其命名的词语上作惯例式理解，把它说成是以伦理学的理论用于社会实践，可能是对它的最大误解。因为所有的伦理学都有应用关联，人们谈伦理用伦理，尊重伦理与遵循伦理，都是与实际相连，离开伦理，人类社会的秩序须臾也不能存在；而没有应用，伦理也将毫无意义。因此，将伦理学冠以“应用”两字，就不仅要有新的意义，而且要有新的指称。意义是其内涵，指标是其外延。如果要确认其外延，只需简单枚举就足够了。而它的内涵则是本文要条分缕析的重点。

认知心理学告诉我们，对世界上所有事物的理解都具有而且仅仅具有两个认知标准：维度与值，也就是选取哪些、哪个维度以及在其维度上取什么值。人类社会的所有事物都有伦理维度，也都有其伦理值。应用伦理学要比其它伦理学分支更敏感地抓住社会重大问题的伦理维度，但它取值的方式却与从前大相径庭。它的值域和标准并不在权威、先例、祖训的成文之中，而在各种专业伦理观念和各種伦理学派意见的纷争、对话、交流之中达成妥协、平衡和共识。这样，应用伦理学的建构便既有经向也有纬向。遇到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许多专业伦理，如生命伦理、政治理论等，都要从它们的理论视角阐明自己的观点，力争使这一重大问题的解决不和自己的理论要义相背。同时，某一个专业伦理领域中的问题又会有各种伦理学派之间的交叉，如生态伦理中的问题，就要在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生命中心主义、自然中心主义之间取大家皆可以共识的方案。

伦理学走到“应用”这一步，已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值的问题，而是维度的根本变化。首先是时间维度上的时间之矢的方向变化。从古希腊的巴门尼德开始起，决定人类价值取向的时间之矢就是以过去决定现在与未来的方式设定的，超越自己对立面的元存在必须是在当下之前已被预设的，存在的对立面是非存在，非存在也是一种存在，只有在它们之前的存在（是之所是、在之所在）才能获得本体论地位。这个先河一开，人类便将其视为金科玉律。故而奥古斯丁把时间之矢总结为过去川流不息地把现在（只有人的心理效应）变成自己的同类。只是到了20世纪之初，海德格尔才提出了新的时间之矢：时间是从未来到现在的到时。这样，未来就以可能性的无限集合把现在变得丰富多彩。皮尔士的实用主义、布洛赫的未来哲学、罗蒂的后现代思想等都是按着新的时间之矢设计的。应用伦理学并不是已曾的价值决定今天的事态，而是以尚未的价值在现实的冲突中产生。时间不再是一成不变的过去称王。

其次，是科层性变成了平面化。科层性是韦伯社会学的术语，它是指社会政治结构的构成原则，即金字塔形的层级制。其实何止于政治，学术同样如此。社会把学术按审批制和等级制

组织起来。所谓审批制就是由意识形态严格规定哪样的学术研究可以进行，哪样的学术观点可以出笼。所谓等级制就是把学术按金字塔式排序，最顶层的肯定是最受意识形态青睐和最能体现意识形态特色的。曼海姆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明确指出，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必须依附于某种权力背景，权力使它变成了政治需要的婢女。因此，科层性就是一种政治而不是学术，甚至不是一种理性。德里达的解构主义就是要解构各种各样的科层性，而走向平面化的结构。这意味着机会均等与公正、公平，同时也就公开。应用伦理学正是以解构的原则搭建一个平台，让各种各样的伦理流派与伦理观点都有表演的机会，甚至都有取胜的机会，只要是大家获得共识。

第三，是结构性变成了历史性与结构性的结合。伦理学长期以来被人们理解为是对道德规范的原则与方式的研究。它要把人们的行为准则变成一种直言律令，就必须取缔时间维度，彻底地把伦理空间化或结构化。这早已在过去决定现在的原则中蕴含着。问题在于，伦理学真的是这种结构性的东西吗？20世纪30—40年代就有人对此提出怀疑。弗莱彻的境遇伦理学就是给伦理学加上历史性的可贵尝试。到了70年代，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又把伦理学沿着这一方向大大地推进了一步。但是，给结构性学术研究注入历史性的思潮还是经由社会学将其现实化了。众所周知，孔德创立社会学时就是要以结构性研究范式来与兰克的历史性研究范式分庭抗理的。20世纪70年代之后，布尔迪厄的反思社会学、吉登斯的第三道路社会学不仅仅突破了结构性的束缚，而是完成了结构性与历史性的结合，也就是时间性与空间性的结合，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繁荣。应该说伦理学还没有在结构性与历史性结合的高度统一自己的研究范式，而应用伦理学的实践恰恰是按这种方式稳健地进行着。试想一下，重大的伦理问题由伦理委员会这种类似于政治代议机构的组织来解决，这不正是把历史性引入伦理学的建构之中吗？伦理问题在变化，伦理实践者在变化，伦理委员会在变化，这就构成一种伦理的自然史，历史性也自然而然地进入了伦理学的殿堂。

第四，是从目的论与义务论的分庭抗理变成了倾向于目的论。伦理学的研究范式是在近代确立的。两个名声显赫的西方哲学家休谟与康德分别是它们的集大成者。目的论是说道德原则归根到底源于我们每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生存和发展的目的，只有道德原理与我们的目的合一才能有自由意志的实现，才能保证每一个人真正成为道德的主体。这一伦理学的终极原理在休谟的《道德原则研究》中得到了充分的阐述和体现。义务论是说伦理准则的最高形态为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我们调整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道德规范是每一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的约定和义不容辞的义务。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与《道德形而上学》、《实践理性批判》等著作中对此展开了论述。康德把义务论伦理学的原则归结为三个实施条件和一个理论状态：三个实施条件是意志自由、灵魂不朽、上帝存在；一个理想状态就是把人类社会建设成“目的王国”，也就是说每一个人都把他人和自己当目的，永远不把他人当手段。这里，上帝存在是说只有上帝作为类的人来规定伦理原则；灵魂不朽是说我们把伦理规范深深地永不更改地设置在自己的灵魂深处，甚至变成我们的灵魂本身；意志自由是保证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道德的主体，都是自觉履行道德原则的实践者和自身幸福的追求者。康德之后，伦理学家的阵线泾渭分明，不是义务论就是目的论，就连现代学者也不能免，比如，罗尔斯是义务论者，诺齐克就是目的论者。麦金泰尔按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的风格撰写《德性之后》，其中标榜自己为德性论者，仔细分析不难发现，他其实是个隐蔽的义务论者。

目的论与义务论都有不可回避的理论瑕疵。如果说道德准则发端于我们每一个人的目的，而我们的目的倘若从本质上就是相互对立的，那还有没有道德可言呢？义务论伦理学的三个条件同样让我们嗅出它们之间的敌意，上帝存在必须保证上帝有无限的权威和无所不能的伟力，在此情况下还能有充分的意志自由吗？人类社会是目的王国，那么人把自己当手段而把别人当目的是否符合伦理准则？

应用伦理学的诞生让我们看到了一个趋势，天平向目的论倾斜了。如果说伦理学就是研究如何搭建一个伦理学者和伦理利益维护者对话和交流的平台，那么每一个对话者和交流者所持的意见与观点必须符合他们自己的目的。要是他们不代表他们自己的目的，对话和交流就失去了意义。看来，让目的论成为合格的理论范式有个程序问题，需要让社会这个利维坦创造和维持目的论实施的合理条件。这不恰恰就是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重中之重吗？所以说，开展应用伦理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已迫在眉睫。

20世纪哲学的发展为应用伦理学的基础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世纪哲学大幕的开启无异属于哲学家尼采，是他重估一切价值的豪言壮语给世界带来了新的理念和希望。所谓重估一切价值其实是重新确立一种价值生产方式，就像是经济中以暴力配置资源过渡到以货币配置资源一样。从古希腊开始，到20世纪前夜的西方世界，其价值的生产方式可以命名为超越性。英国学者郝大维和美国学者安乐哲在其《汉民族思维的文化探源》中把超越性定义为：存在A和B两个事物，B依赖于和依附于A，而A决不依赖于和依附于B，那么A对B就是超越的。关于价值的生成，休谟在《人性论》中给出了结论：从是到应是、从事实到价值、从平凡到规范是永恒的断裂，它们之间绝无必然联系。以后的价值研究都遵循这一原则。超越性这种价值生成无非是确立一个权威，让他的观念、思想、方法成为别人遵守和效仿的楷模。由于超越性只能是个体的，是一个人的超越（其理由很简单，因为整体性的超越即多数人凌驾在其他人之上，最后也必须有一个人是真正超越的），因此超越性必须以知识的形态出现。若以其他形式（如权力等）出现，则因为它们不具备不在场的特征，从而无法保证超越的连续性（如权力的在场性就使得权力的实施者不在时，它便不能维持自己的再生产）。既然超越性采取价值的知识形态，那么西方两种知识形成的方式就成了尼采攻击的目标。这两种方式就是理性与上帝的方式。理性生产逻辑的真理，上帝生产启示的真理。

理性与上帝是同构的。有形式化的理性、机械论的理性、目的论的理性，同样也有形式化的上帝、机械论的上帝和目的论的上帝。这说明两者生产价值的本质是相同的。由于上帝作为一种权威是有目共睹和显而易见的，因此首先选择上帝作为批判对象就是顺理成章的：在权威的襁褓之中我们变得弱小，在权威的阴影之下我们变得盲目，在权威的宝剑前我们变得胆怯，因此，只要大声疾呼每一个人首先成为征服自己的强者，然后再成为杀死上帝的刽子手，这时我们的命运就真正把握在自己的手里；只要每一个人都如此，他就都能迎来自己大正午的轮回，迎来自己辉煌的一刻，用自己的实践创造一种新的价值生产方式。

后现代主义对理性的批判和尼采有异曲同工之妙。理性是由知识权威传递的。它把偶然发生的琐细叙事变成宏大叙事让我们永远信奉，它把叙事上升为规范让我们严格遵守。这和上帝在宗教中开创的作用没有什么差别。不过理性相比上帝而言有更多的诱人之处：它以逻辑的形式召示着自己的普遍性与严密性，福柯就揭穿了这一骗局，指出理性知识的背后其实是非理性的权力在作怪；它以理论化的面罩伪装自己，利奥塔已经证明了所有的理论从其源头看都是叙事；它以科层性标榜自己的深度，德勒兹则看清了其中的奥秘，指出世界无非是个平面，只是有若干种力使它褶皱起来，力一旦变换，说不定什么地方又出现了“高原”。总之，所有这一切都在批判超越性这种价值生产方式，这表明，一种新的价值生产即将呼之欲出了。

在阐明契合新时代的价值生产方式之前有必要事先论说明，在超越性这种价值生产方式之外还有其他价值生产方式。

尼采作为一个追求强者地位的西方人，寓居于西方强国的国度内。这使他完全疏忽了应该睁开眼睛看看西方之外还有其他价值生产方式。其实，早在17—18世纪，西方人就开始了人类学研究。稍后的涂尔干、列维—布留尔、金斯伯格，以及人类学的开拓者泰勒，都对此有充分研究。人类学揭示的原始民族把是变成应是，把事实变成价值，把平凡变成规范的方式显然和西方人的见地迥然不同。他们往往把某种自然物、自然力、自然现象经中介人、中介物变成价值。其中，有一个最普遍最一般的特点，是把自然超自然化。通过什么方式把自然说成不是世界的终极，也有一个最普通最普遍最普适的做法，那就是把人自己的结构的功能赋予自然物、自然力与自然现象。不妨将这种生产方式称为神圣性。这种神圣性要有一个中介，即一切自然的超自然化必经由自然人来解读和解释。这其中又有三个“要件”：自然—中介—超自然。神圣性是价值的超自然形态。对于神圣性这种价值生产方式，中国是非常典型的，尤其是中国以知识的文字形式传递着价值的超自然形态。

中国的所有价值构成都可以归结在天命的麾下。天命可以理解为对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的土地的统治与占有。费正清和麦克法夸尔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对此进行了精辟的说明。在中国，天命这个超自然性的中介者是皇帝，由他把超自然性分为现实中的价值与规范。同时，他也在地理与历史中借用一些事物来加固天命的超自然性，其中主要是封圣与封禅。封圣是把历史中宣传天命的知名人物封为圣人，如孔子、孟子、董仲舒等人，说他们是圣，无非是说他们的思想体系是天命的守护者。封禅是把地理中的崇高与壮美的自然物隐喻与象征为自己，如中国历史连绵不断的泰山封禅即属此类。封圣与封禅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这些无非是价值生产方式的必要环节而已。说到此，我们理该清楚，价值生产方式绝非一种。尼采则是在殖民主义时代对外采取殖民主义对内采取反价值霸权主义的思想家。

那么，新的价值生产方式究竟是什么样呢？

人类漫长的思想史不仅有这种新的价值生产方式的端倪，还有对它的充分描述，甚至是充分论证。它不是价值的超自然形态，也不是价值的知识论形态，这种新的价值生产是在一个平面之上进行的。没有超自然作它的背景，没有科层作它的结构，这使我们不由得联想起霍布斯的社会中每一个人对所有人的战争，卢梭的社会契约起源的原始状态，洛克在《政府论》中阐明的自然状态，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继承的洛克的自然状态，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的原始状态与无知之幕后情形。这些都告诉我们，真正意义的合乎理性和合乎正文原则的价值生产必是在每一个人皆平权的平面之上。哈耶克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总结，即自由秩序原理，每一个人的自由形成秩序和规范，即价值生产的模具和样板。

平面化就告诉我们，历史只是众多参量的一个普通因素，而且作为僵死的文字形态和观念形态，其势能远远小于作为可能性集合的未来，未来的发散性和无限性会抓住更多的现实载体，即现实中的人。于是，时间之矢就表现为从未来到现在的到时。不被过去所束缚，就意味着没有更多的路径依赖，价值就在现实之中依靠价值生产者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形成。时间就在价值生产中复活了，随之而来的是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目的来阐明他的价值取向，他的目的一旦僭越破坏了他人的目的，应用伦理学的规则就将对其实亮出红牌。

这种新的价值生产方式我们将其命名为凸显性，这是从围棋的规则和棋势中引申出来的。象棋中无论是中国象棋还是国际象棋，棋子的功能都有加权，中国象棋的“车”和国际象棋的“堡垒”“皇后”都有大于1的加权，而围棋是绝对平权的。在形成围棋的规则中，就是抽象的围棋子的结构特征变成了规则。在卓越棋势的形成过程中，每一个棋子在棋势的对弈价值中绝对

没有差别。如果说一盘伟大的围棋比赛中，甲方把乙方的五十个棋子围死了，一定有一个棋子在棋势封闭之时伟大而辉煌。不过这伟大而辉煌只在它还没有进入棋盘相应位置之前，是这个位置在时间性和空间性中体现着伟大而辉煌。这个棋子落入棋盘它就跟其它棋子没有任何差别了。

至此，应用伦理学的内涵已经完全明了了。它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新的价值生产方式，它是凸显性价值生产方式的领域和领地。其实，这里并无多少新意。政治生活中标准的代度制，权力制衡机制，理想的奥林匹克精神，生态平衡的结构原则等不一而足，皆是这种价值生产方式的体现。只不过，实践中的应用伦理学的确还有许多路要走。有那么多民族国家还在神圣性的统治之下，倘若实行“全球伦理”，它们能和我们一切玩这种游戏吗？中国还有神圣性价值生产方式的残余，又没有充分经历超越性的价值生产方式，我们能一步到位吗？中国把按着文字关系的历时秩序建立起来的伦理泛化为师生关系、君臣关系、上下级关系、夫妻关系、以长幼和实力划分的朋友关系。这无疑是典型的科层结构。并且这种关系又是变化的，儿子会变成父亲，门生会变成先生，臣子会变成君王，下级会变成上级，在不同的科层位置，要有不同的道德戒律，于是，我们没有统一的道德，当然就没有道德的主体。我们是一个有伦理没有道德的文明类型。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应该怎样去实施应用伦理学的目标，实现价值生产方式的根本转换呢？正因此，探索中国现阶段实施应用伦理学的条件就成了我们的当务之急。

(作者简介：季国清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1；
刘啸霆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875)

(原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